

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

临民联发〔2022〕15号

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际，经测算及征求县（区）意见，现将提高我市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

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要求：A类从413元/人·月提高到460元/人·月；B类从273元/人·月提高到298元/人·月；C类从210元/人·月提高到225元/人·月。

二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执行时间

提高后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，与省级同步自7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要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加强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，严格执行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，并对7月份涉及资金进行补发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，落实兑现救助资金。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动态监测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，采取线上线下方式，及时有效精准施救，应救尽救。

（三）各县（区）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，把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，并认真落实资金到位、按月按时发放到户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政策规定统筹资金使用。其他在中央和省、市级配套外不足资金，由县（区）兜底承担。



2022年8月10日